

臺中市第 11312-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聯聚中維大廈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78、179、181地號商場、 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

一、 交通行政科：請明確說明路口(市政北一路/惠中六街)號誌時制管制措施及相關措施如號誌是否由開發單位設置。

二、 交通工程科：

1. 號誌設置是否為開發單位承諾設置？另行穿線調整建請一併納入設計。
2. 簡報 P.7 入口寬度原為 6 米，減少 0.07，但上面卻顯示 5.53 米，請再確認是否誤植。

三、 交通規劃科：本案出入口調整正對惠中六街路口，相關交管安全措施應做確實，以增加用路人交通安全。

四、 停車管理處：

1. 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建議新建物開放部分公共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並規劃獨立樓梯、升降梯，其出入口應鄰接開放空間或人行道，請再補充說明。另共享停車空間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並請上傳剩餘車位及充電樁資訊至本處交通網 APP。
2. 報告書第 77 頁內容，基地平日機車需求數量、供給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933 席、967 席及 0.96，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周邊商辦大樓林立，且商圈繁榮，建請宜再增加機車格位。
3. 請補充說明充電樁預留及擴充管線位置。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請將電動車停車位停放位置規劃於平面層或 B1 層。

五、 陳委員朝輝：

1. 本次變更設計調整停車場汽車、機車車道入口正對市政北一路與惠中六街路口，經查本基地建築圍籬並未完整包含惠中六街路口？(P.112)
2. 請補充惠中六街道路幾何特性(P.14)？現況照片(P.18)？市政北一路與惠中六街路口現況照片(P.23)？交通流量特性(P.31)？
3. 「圖 3-5 基地衍生車輛於周邊道路之動線示意圖-進入」，請加

註各方向百分比，特別是惠中路-惠中六街行向？(P.32)

4. 請於「4.1 節停車場車道出入口方案選擇」補充內容，說明原偏向設計與正對路口兩方案之優缺點比較與車流量變化數據。(P.109)
5. 基地前方惠中六街與市政北一路路口，現況為無號誌路口，配合本基地於此路口規劃停車場入口，報告內建議此路口新設紅綠號誌系統，請補充說明設置前後該路口各行向延滯時間(服務水準)？(P.135)
6. 汽車入口坡道寬度 5.53M，原核定 6.0M，減少 0.07(0.47)M？請說明減少之必要性與配套措施。(P.5)
7. 汽車出口坡道寬度 4.05M，原核定 4.5M，減少 0.45M？請說明減少之必要性與配套措施。(P.5)

六、 巫委員哲緯：

1. P.5 汽車入口坡道寬度 5.53M(原核定 6.0M)，減少 0.07M。應為 0.47M。
2. 請補充說明此次變更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3. P.125 請補充說明施工車輛是否佔用人行道。文中提及佔用台灣大道三段是否誤植。

七、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簡報P.12 本案允許市政北一路左轉進入，與行人穿越道接近，建議與主管機關討論。
2. 請評估是否禁止市政北一路左轉進場，以提升行人安全性。
3. 市政北一路機車兩段式左轉至惠中六街，請預留安全待轉區，並請專章檢討本案入口正對路口之安全措施。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案係為「聯聚中維大廈商場、辦公室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78地號等3筆）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112年3月30日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93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於同年4月14日公告審查結論。
2. 查本次申請調整汽車停車位數、規劃用途等內容，其變更內容與上開環評書件所載內容相符。
3. 後續請檢視並確認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與環評書件定稿本所載內容之一致性。
4.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5. 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寶輝建設西屯區惠國段43、44、47等3筆地號（第三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地上48層地下7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機車出入口設置於6米防火巷道，該處尚有周邊辦公大樓停車場出入口，請補充機車進出動線分析，避免與鄰近辦公大樓進出車輛交織衝突。
2. 請補充周邊停車場進出動線分析，含北側機關用地平面車道出入口及南側公有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檢討。

二、 交通工程科：簡報 P.35 汽車供需比大於1，與報告書不符，是否有作調整，請說明。

三、 停車管理處：

1. 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建議新建物開放部分公共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並規劃獨立樓梯、升降梯，其出入口應鄰接開放空間或人行道，請再補充說明。另共享停車空間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並請上傳剩餘車位及充電槍資訊至本處交通網APP。
2. 請補充說明充電樁預留及擴充管線位置。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請將電動車停車位停放位置規劃於平面層或B1層。

四、 陳委員朝輝：

1. 市政北五路請於(所有)圖檔上正確標示？
2. 請修正市政北五路(惠中路以東)道路幾何特性？(P.12)
3. 衍生交通需求分析，車輛進出基地行車動線，文心路二段南、北向皆導引車輛行走市政北五路，其比例？並請說明是否有其他較佳路徑？(P.77)
4. 「表 4-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優缺點說明」有許多錯誤，請更正：
 - (1) 方案一：惠來路二段、市政北二路
 - (2) 方案二：市政北二路
 - (3) 方案三：惠來路二段
5. 本基地南側市政北五路之汽車出口、右側六米防火巷機車出入口、與緊鄰似水年華社區之車道出入口，等3組車道系統併排，會有車流交織之情況發生，請說明提升行車安全之具體作法？(P.100)
6. 現況/目標年/開發後路口服務水準，「惠中路-惠中路一段、臺灣大道三段」路口服務水準 E-F 級，請研擬基地開發後，該路

口號誌時制計畫運作之建議調整方式？(P.121)

五、 巫委員哲緯：

1. 鄰近地區 2 大百貨公司經常舉辦行銷活動(如周年慶、母親節、春節)，建議本案一併考量活動期間所帶來的交通衝擊。
2. P.73，表 3-10 數據是否為誤植，比較表 3-14，可能為開發後之數據，請確認。
3. 惠中路/台灣大道路口，惠中路往南開發前後服務水準為 F，請提出改善方案
4. P.116，圖 5-1 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基地之動線，並標示施工車輛停等位置。及說明義交執行任務之位置。

六、 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補充機車進場之大範圍動線分析。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案係「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43、44、47 等 3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前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2. 本案屬高樓建築設置位於本市西屯區惠國段 43、44、47 等 3 筆地號土地，位屬都市計畫區、規劃建築高度 178.8 公尺，請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經審核修正通過後，相關內容始得實施。
3.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報告內容，請確認與前開環評書件內容一致，始得開發。
4.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5. 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及平田段辦公室、店鋪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河北一街為雙向單車道，本案將汽機車出入口皆設置於河北一街，請補充相關管制措施。
2.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分析請納入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進行分析。

二、 交通工程科：

1. 出入口集中在河北一街，周邊有學校，上、放學接送時間恐加劇河北一街/河北東街周邊交通影響，現況家長接送時段恐怖好進出，請審慎評估。
2. 車道出入口分析，河北一街/河北東街為T字路口，周邊尚有社區停車場出入口，請加強補充動線分析。

三、交通規劃科：

1. 基地周邊小學上、下課尖峰時間家長接送車輛較多，本案停車場出口設置於無號誌T字路口，是否易造成周邊路口交通雍塞，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2. 本案施工範圍鄰近明道普霖斯頓小學，施工車輛進出時間除避開學校上、下課(班)尖峰時間，亦請避開低年級學生中午下課時間。

四、運輸管理科：施工車輛勿佔用道路影響用路人。

五、停車管理處：

1. 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建議新建物開放部分公共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並規劃獨立樓梯、升降梯，其出入口應鄰接開放空間或人行道，請再補充說明。另共享停車空間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並請上傳剩餘車位及充電槍資訊至本處交通網APP。
2. 請補充說明充電樁預留及擴充管線位置。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請將電動車停車位停放位置規劃於平面層或B1層。
3. 請提供該區域同類型建案平均每戶汽車、機車停車位數量。

六、陳委員朝輝：

1. 圖1.1-2基地現況照片，現況除路外停車場，尚有便利商店、實體店面與住宅，請補充。(P.3)
2. 本基地500m半徑範圍內，包含文心路-河北路口，請補充該路口轉向交通流量調查資料。(P.11)
3. 12/13昏峰前往踏勘時，該基地河北路往文心路方向各路口幾乎動彈不得，右轉往崇德路方向亦同。報告書內昏峰道路服務水準A級似乎不可能，請再查證確認？(P.33,34)
4. 基地周邊緊鄰崇德國中、明道普霖斯頓小學兩所學校，請於地圖上標繪兩校，並請詳繪崇德國中、明道普霖斯頓家長接送區與行車動線。
5. 請補充基地現有之路外停車場停車供需現況資料？(P.41)
6. 本案機車停車需求(住戶902戶、店鋪18戶、辦公室45戶，計965戶)，供給1033席，平均每戶1.07席，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1.75，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84)
7. 請補充河北一街停車場出口右側社區車輛數？

8. 請說明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評估選擇方案E(正對路口)，與方案C/D偏離路口之優缺點比較，建議應增加評估「河北一街-河北東街」路口轉向車流安全性？(P.93)
9. 本案停車場出口設置於「河北一街-河北東街」T型路口，扣除右側小型社區，為L型路口轉角，汽、機車出場車輛易與轉彎車車流產生交織衝突，請說明提升行車安全之具體作法？
10. 停車場出口汽車部分可左轉銜接河北一街及直行河北東街，而機車部分僅能直行河北東街，如何具體防範機車左轉，以避免與汽車車流產生交織？(P.132)
11. 施工期間(含拆除時間)工程車輛請小心行駛，並避免上下學時間通行，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P.127)
12. 請說明本基地地下停車場，住戶與辦公室/店舖員工及訪客/顧客使用管理機制？(P.5-6)

七、巫委員哲緯：

1. P.7，本建案於捷運站約 450 公尺，請考量設置公共自行車站的可行性。
2. P.127 請詳細說明施工車輛停放基地確切位置，進出及倒車動線，義交執行任務位置等施工安全規劃。
3. P.96，請規劃垃圾車停放位置。
4. P.137，圖 5.2-4，圖名建議改成:周邊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示意圖。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如何避免鄰地地層下陷及地下室開挖相關保護措施為何，請說明。
2. 建請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1戶1.1席機車位)，如無法增加，請研議以捐贈YouBike 2.0及YouBike2.0E公共自行車(含車柱及自行車等)替代車位數。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本市北屯區崇德段 416 地號等 6 筆及平田段 891 地號等 26 筆土地，合計 32 筆土地，地籍面積 10,013.55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之高樓建築，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3. 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